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

【高二下學期末或高三上學期初IEP會議暨轉銜會議討論使用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學生基本資料（務必填寫正確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視導區 | | ○板橋分區 ○雙和分區 ○新莊分區 ○三重分區 ○三鶯分區  ○文山分區 ○淡水分區 ○七星分區 ○瑞芳分區 | | | | | | | | | | 就讀學校 | | 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|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|  | | | | | 出生日期 | |  |
| 就讀班別 | | ○普通班  ○集中式特教班  （科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 | | 特教方式 | | □無　□不分類資源班　□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（限私校勾選）  □不分類巡迴輔導  □視障巡迴輔導　□聽障巡迴輔導 | | | | | | | |
| 障礙類別 | | 障礙（學障亞型/障別註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鑑定文號 | |  | | | | | 適用期限 | | | 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　　（大專一年級）  ○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**二、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適切性檢視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❖請確實更新IEP所載之學生能力現況、優弱勢對學校學習及生活影響以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內容，以利鑑輔會審查。  ○**學生資格證明書之適用期限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（大專一年級）」**  ○現況需求與原障別相符，不必提報資格重鑑。  ○現況需求與原障別不相符，以派案評估辦理。  ○需要更改考試評量服務項目，以資格重鑑書審辦理。  ○目前資格證明書為五專就讀時期取得，欲參加大專身心障礙甄試，以資格重鑑書審辦理。  ○**學生資格證明書之適用期限即將到期，欲延續身心障礙學生身分** □已依據**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書面審查重點》**確實更新IEP所載之學生能力現況、優弱勢對學校學習及生活影響以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內容，確認仍符合身障學生身分。  □依據下表選擇適切資格重鑑方式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學生現況  適用期限 | 學生現況需求與原障別相符 | 學生現況需求與原障別不相符 | | * 維持原障別與安置 * 變更學習障礙亞型 | * 欲加註/變更障礙類別 * 學校初步評估不具特教需求，但家長仍欲延續身障身分 | | * 本市文號，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 派案評估 | 派案評估 | | * 本市文號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* 外縣市文號 | 書審 | 派案評估 |   　□如欲變更/加註障礙類別或教育安置之理由（如有申請變更者必填，簡述即可）：   |  | | --- | |  |   ○**家長同意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，預計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11403~11502梯次)梯次辦理放棄身分程序：**  ○學生身心特質未明顯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，亦未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或調整。  ○因個人意願不再接受任何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三、特殊教育與轉銜需求討論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（一）考試評量服務(**此決議須填入鑑定模組校內評估會議紀錄**)**  □不需要  □需要：  □特殊考場(人數調整) □特殊考場(環境調整) □特殊考場(設備調整)　 □試卷放大  □點字試卷 □誦讀題目 □代謄答案 □口頭回答　□電腦作答 □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 □延長時間　□英聽調整 □聽寫測驗調整　 □其他：  **※申請原因（必填）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（二）特殊教育服務（高中三年級）**  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課程  □資源班直接教學課程(請於下表呈現，無則寫0)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領域名稱 | 社會技巧 | 學習策略 | 生活管理 | 功能性  動作訓練 | 職業教育 |  |  |  |  | | 預計節數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□其他特教服務（如入班協助與訓練、間接服務、課程調整等，簡要說明內容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（三）相關服務執行檢討與規劃**  □特教相關專業服務，□不需要 □需要，說明：  □學習環境調整，□不需要 □需要，說明：  □教育輔助器材與適性教材，□不需要 □需要，說明：  □交通服務，□不需要 □需要，說明：  □學生助理員或相關人員協助，□不需要 □需要，說明：  □其他，□不需要 □需要，說明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（四）下一教育階段安置意見**(可複選)  □繼續升學  □就業（□一般性就業□支持性就業□庇護性就業）  □就養/機構/在家 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補充：**(依需求選填) |
| **（五）轉銜服務需求**(可複選，重要教育目標及具體措施請列入下一學年度IEP)  □升學輔導（如入學管道規劃和報名、考試資訊與準備、下一階段所需學習技能等）  □生活輔導（如交通能力、獨立生活、社區參與等下一階段所需生活技能）  □就業輔導（如職能評估、支持性就業、庇護性就業、職業重建、職業訓練等服務）  □心理輔導  □福利服務（如各類經濟補助、支持性服務等）  □就養資源（如就養機構資訊等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補充：**(依需求選填) |
| **四、其他重要事項說明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有關學生輔導策略以及情緒人際、生活管理、健康醫療及家庭所需關鍵支持措施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個別化教育計畫暨轉銜服務會議 會議日期** | | | | | | | 年 月 日 星期 上/下午 ： | | | | | | | |
| **會議出席人員簽名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家長/法定代理人（全名）  （**由法定代理人委託出席者，請檢附委託書**） | | |
| 職稱 | 簽名 | | 職稱 | | | 簽名 | | 職稱 | | | 簽名 | | 與個案關係： | | |
| 個管教師 |  | | 行政代表 | | |  | | 學生 | | |  | |
| 導師 |  | | (巡迴教師)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| | | |  | | | | | 單位主管核章 | | | |  | | |

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

【高二下學期末或高三上學期初IEP會議暨轉銜會議討論使用】

填寫說明

**一、注意事項**

1. 本表旨在記錄校內相關人員、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（以下簡稱家長）及學生經會議討論確認，學生下一教育階段適切之身障生身分、特殊教育服務、相關服務及轉銜服務需求。
2. 應邀集學生家長、學生本人（必要時）、學校相關人員及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召開會議，討論完成本表。
3. 請**確實依據「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書面審查重點」更新IEP所載之學生能力現況、優弱勢**對學校學習及生活影響以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內容，以利審查。

**二、會議討論重點及資料準備說明**

1. 身心障礙身分適切性檢視：
2. 請依學生目前障別、能力現況與需求，並參照該障別鑑定基準、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障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以及本表所列檢核條件，重新檢視障別適切性。
3. 欲放棄身障身分者，請向家長說明影響並討論是否確定放棄。
4. 相關服務執行檢討與建議：
5. 依目前實施成效、學生需求，參考本市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確實討論，並於校內實施或依公文申請。
6. 考試評量服務項目，務必說明申請理由，空白者不予通過。
7. 下一教育階段安置意見及轉銜服務需求：
8. 參考家長、學生、生涯輔導資料及相關人員意見後勾選。
9. 應列入學生IEP，包括：
10. 下一教育階段需預備、培養之學習技能應列入學生IEP年度教育目標。
11. 重要轉銜服務事項。
12. 有下列情形者應另附之文件：
13. 具有智能障礙資格但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或超過有效期限），且最近一次施測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超過五年者，須施測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並檢附測驗結果。
14. 學習障礙若需更改亞型，請參照《新北市學習障礙鑑定及亞型研判補充說明》，依據欲變更之亞型檢附相關資料，不須派案重新評估。
15. 特教通報網之身障身分、學障亞型或障別註記、適用期限任一項與資格證明書（全稱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書）有出入者，請附上資格證明書。

**四、會議結果後續處理方式：**

1. 書審之個案：依本表決議至新北市鑑定安置系統/校內評估會議處填寫，僅需填寫「特教資格初判與安置方式建議」和「考試評量服務」即可，其他點選「不需要」，並掃描本表在鑑定系統上傳。
2. 應派案評估之個案：須安排心評人員進行評估，並在鑑定系統完成心評派案、鑑定評估報告撰寫、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後在系統填寫紀錄。且上傳校內評估會議紀錄即可，不必上傳此份轉銜評估建議表。
3. 書審個案資料上傳方式、派案個案之評估資料繳交方式**，**詳見11403梯次注意事項說明。